

「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

(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11/4/2016)

甲. 前言

社聯曾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如何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的意見¹，根據 2014 年獲深水埗區議會委託進行的《深水埗墟市研究》結果²，闡述了墟市及社區經濟發展是重要的地區扶貧方向，政府應該確立整體墟市及社區經濟政策，包括善用區內閒置空間，列出清晰的可申請場地指引，並鼓勵於十八區推行不同類型的墟市試驗計劃，積極創造有利基層參與社區經濟的條件，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作為現金援助以外的重要扶貧政策工具。

社聯現就政府可如何進一步訂定及落實具體的政策和措施以推動墟市發展，提出相關意見：

乙. 申辦墟市時仍然面對的困難

自 2015 年 3 月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處於遞交立法會的討論文件³中提出對設立具本土特色的露天市集持開放態度，有意在各區營辦墟市的團體一直希望透過與各部門合作，可以按市民的需求在各區盡快落實墟市計劃。不過，團體至現時在申辦墟市活動時仍然遇到不少困難，其中有待進一步解決的幾項困難如下：

1. 政府提出區議會可以作為地區墟市的討論平台，但十八區區議會內未必有設立/選定專責的小組進行相關的討論以及協助落實計劃；同時，由於政府沒有具體政策和相關的指引，導致各區的處理方法不一，令有意申請者難以得悉確實的申請程序；
2. 在選址方面，民間團體難以獲知區內不同地點的管轄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處、路政處或房屋署等)及申請方法，增加籌辦墟市的困難；

¹ 社聯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如何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意見書 - 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LegCo_market_150629.pdf

² 社聯在 2014 年進行的「深水埗墟市研究」報告 - http://www.poverty.org.hk/report_sspmarket2015

³ 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5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小販管理建議」討論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fseh/fseh_hp/papers/fseh_hp20150302cb4-561-1-c.pdf

3. 墟市活動涉及跨部門的協調，營辦團體需走訪多個部門進行申請，因此，從籌備活動、提出申請、等候處理申請、到獲批的程序與所需時間都十分長，費時失事，不利於墟市計劃的進行；
4. 即使團體選擇在同一地點再度舉辦同類型的活動，仍需通過同樣的程序與申請時間，難以在區內建立較固定的墟市文化。

丙. 建議

1. **政府應鼓勵區議會成立專責的委員會討論及推行區內的墟市計劃，並透過地區中相關的政府部門協調有關申請**

由於現時政府仍未有全面提出一個具體的墟市政策以及相關的指引，各區議會的做法及與各地區部門的協調情況不一，因此政府應該明確地為各區議會提供處理墟市申請的指引，透過地區中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聯同區議會成立或選定的委員會/ 小組，積極與申辦者進行協調，處理新計劃的申請。

2. **協助墟市活動的選址**

政府應整理各區可用作墟市的地點(例如公園、球場、較闊的行人道、屋邨空地等)，供有興趣申辦的團體參考，並列明申請方法，此舉可大大減輕有意申辦墟市團體在尋覓選址的困難；同時亦令地區墟市可以有較穩定的地點發展，有利於建立區內的墟市文化。

3. **確保跨部門暢順處理墟市活動的申請，並加快處理申請**

由於墟市的申請涉及不同部門的審批，政府應確保不同部門間可以盡快處理申請，訂出合理的審批程序和所需時間，方便團體籌辦活動。

4. **為已曾舉辦墟市計劃的場地申請，提供較簡易的申請程序**

如屬一些已曾獲批進行墟市活動地點的申請，應設立較簡易的程序，讓墟市活動可以盡快推行。

5. **鼓勵各區進行不同類型墟市的試驗計劃，累積經驗，促進墟市長遠發展**

墟市因應地區的獨特性而有不同的特色，在墟市發展的初期，社聯認為政府及區議會應鼓勵地區推行不同類型的墟市試驗計劃，找出適合地區的地點、營運模式等，總結經驗，將成功經驗向各區推廣，促進跨區交流，長遠推動墟市在全港健康發展。

2016年4月11日